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陳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述：

陳愷先生的履歷

陳愷先生，35歲，為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陳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2012年10月至2019年1月間，陳先生任職於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部門高級審計師以及會計諮詢部門經理。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間，陳先生任職於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7）），從事商業地產投資分析工作。2021年5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先生目前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執行董事一職。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陳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陳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 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 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先生的委任乃是本公司履行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內之條款而進行，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方敏女士及陳愷先生。